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董曉棋

電話：(02)2312-5836

傳真：(02)2331-8533

電子信箱：ann.tung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5年度補助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15年度科技補助計畫研究重點自本(114)年10月3日起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本年10月31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各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主辦計畫另行辦理公告者，收件截止日期及送件方式，依該機關(構)網頁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並於前揭系統上傳做為計畫說明書之附件，主動於申請時表

明身分關係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、亞洲太平洋地區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台北市蝙蝠保育學會、台灣休閒農業學會、台灣農業推廣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際稻米研究所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、中國畜牧學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雜草學會、中華保險經營學會、中華農業氣象學會、台灣昆蟲學會、台灣農藝學會、台灣養鹿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原生植物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動物與人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村經濟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業智庫協會、臺灣水產學會、臺灣氣候行動協會、臺灣動物福利科學學會、臺灣產業關聯學會、臺灣園藝學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新社區農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技術服務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加工加值科、本部農業科技司前瞻規劃科

114/10/02
11:03:53
電子印章